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副校長兼教務長(江茂欽教發中心主任兼副教務長代理)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游依琳委員(薛雅琪小姐代)、張介仁委員(簡立仁組長代)、林豐政委員、江漢全委員(吳友平副院長代)、陳威戎委員、傅雋委員、陳世昌委員、王俊如委員、鄭安委員、黃書賢委員、何正義委員(羅安成老師代)、劉鎮宗委員、薛方杰委員(吳靜宜小姐代)、楊江益委員(林以旻先生代)、尤進欽委員(王滿馨小姐代)、林世斌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邱建文委員、錢膺仁委員、陳懷恩委員、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盧建霖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黃詠奎委員。

請 假：王進發委員、鍾鴻銘委員、陶金旺委員、羅盛峰委員、方治國委員、郭寒菁委員、陳淑德委員、黃忠義委員、邱紫琚委員、林長緯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3266 號函辦理。
- 二、原函示逕將該款文字修正為「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且未符合畢業條件者」乙節，經研議現況，應修正為「或未」較為周延。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案，一併配合修正。
 - (一)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者，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二) 酌作文字及目次修正。

- 二、依據教育部 108.06.03.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0039 號函說明五(略)，法規文字酌予修正。
- 三、本條文在(108.03.19)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並送部核備，教育部函覆在第五條第二項之「系、所、班、院務會議」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應去除「班」後再行送部核備，爰再提會討論。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8.06.03.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0039 號函說明三(略)，法規文字酌予修正，刪除重複顯示文字。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本校增設「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業於 107 年 11 月經院系所核章回覆；原擬於 107 年 12 月 1 日依原訂程序報部備查，但適逢(107.11.28)學位授予法修法而依教育部承辦單位指示暫緩報部。
- 三、因應「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二條規定，增列「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之校內審議程序，方提本會議審議後再行送部。

四、檢附本校「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博雅學部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競爭能力，故提高本法規第四條第一項內各語測成績，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二、為避免語句描述不清楚造成學生有所疑慮及爭議，故針對本法規第四條第三項進行語句修訂。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各項外語計分標準對照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

委員意見：

- 一、因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涉及全校學生權益，建議外國語言中心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參考。
 - (一)他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與本校之差異。
 - (二)如依外國語言中心規劃之畢業標準調整後，目前學校學生成績通過比率。
 - (三)本校是否有規劃足夠外語課程配套實施。
- 二、因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簡章業已公告，如由 110 學年度之後開始施行，法規說明及擬定需詳細清楚；有關入學年度適用之標準敘寫方式，建議參考本校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提案六、修訂本校「行動網路與資安」、「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

- 一、為使各入學學年度學生皆可修習本系學程，亦即取消限定適用入學學年度規則，即修正第六條條文，加上「不限入學年度」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7 日資工系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七、通案修訂人文及管理學院各項法規末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一、通案修訂各項法規末條，採以下體例辦理修訂：(1)本辦法經○○○○通過後施行。(註：所立法規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時適用之)(2)本要點經○○○○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50。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無修正，故省略)</p> <p>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u>或</u>未符合畢業條件者。</p> <p>(因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無修正，故省略)</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無修正，故省略)</p> <p>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u>且</u>未符合畢業條件者。</p> <p>(因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無修正，故省略)</p>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3266 號函辦理。</p> <p>二、原函示逕將該款文字修正為「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u>且未</u>符合畢業條件者」乙節，經研議現況，應修正為「<u>或未</u>」較為週延。</p>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087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477 號函備查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912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3266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各個案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應由系所提案經教務處彙整，再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學則各篇之限制。

第 二 篇 學士班學生

第 一 章 入 學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

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者，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

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

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研究生除外），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六 十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末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 六 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四 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 五 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至少一人，博士班至少二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u>基準</u>，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p>	<p>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至少一人，博士班至少二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p> <p>(二)<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u>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由各系<u>所務會議</u>訂定之。</p> <p>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者</u>。</p> <p>(二)<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p>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一併配合修正。</p> <p>(一)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者，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p> <p>(二)酌作文字及目次修正。</p> <p>二、依據教育部 108.06.03.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0039 號函說明五，法規文字酌予修正。</p>

<p>(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u>基準</u>，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u>至第五目之提聘</u>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u>所務會議</u>訂定之。</p>	
--	---	--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3年11月1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867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40015436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670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訂定之。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 第一條之一 本校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規定。
 - 二、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數。
 - 四、論文指導規定：包含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及指導教授之資格。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要點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第 三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至少一人，博士班至少二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摘要（碩士班研究生五份、博士班研究生九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六條之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三日內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九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條之一 <u>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不得辦理抵免。</u></p> <p><u>二、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酌予抵免。</u></p> <p>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u>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u>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u>其</u>在校修業不得少於修業<u>年限</u>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相關規定。</p> <p>二、依據教育部 108.06.03.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0039 號函說明三，法規文字酌予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8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2214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53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

酌予抵免。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不得辦理抵免。

二、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酌予抵免。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六條之一 研究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

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體育由運動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規定抵免。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8.11.1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入學 年度	畢業 年度	
生物資源學院 原住民專 班	農學 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7	109	增設系所 - 教育部核定函 號：106.09.29 臺 教高(四)字第 1060140788A 號

<p>課程規劃 (內容請簡述教學及研究目標、主要專業課程... 等等，足以評估本系所授予此學位名稱是否相符之資料即可。)</p>	<p>本專班主要發展特色為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的農業人才，配合近年來國內外趨勢推崇及政府大力推動之「友善耕作」，循序漸進式的培養原住民學生具有農業相關專業學識，以實習型式培養同學驗證課程所學，遠程規劃除了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農業特考外，使得本校修習課程學業優良之學生，具有擔任農林漁牧專業之工作能力及訓練學生具有生物資源相關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兼具人文素養，以延續原鄉部落產業之推廣。 (本班課程規畫如下，供參考)</p>
--	--

B3BI010003	Crop																
生態學 B3BI010004	Ecology	必	2	2	0	不限		2									
土壤學 B3BI020001	Pedology	必	2	2	0	不限			2								
有機農業 B3BI020002	Organic Agriculture	必	2	2	0	不限			2								
農場實習一 B3BI020003	Farm Practice I	必	1	0	3	不限			1								
食品原料學 B3BI020004	Food Materials	必	2	2	0	不限			2								
植物生理學 B3BI020005	Plant Physiology	必	2	2	0	不限				2							
農場實習二 B3BI020006	Farm Practice II	必	1	0	3	不限				1							
農業景觀規劃及水土保 持 B3BI020007	Agricultural Landscape Planning and Conservation of Soil and Water	必	3	3	0	不限				3							
經濟動物概論 B3BI020008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 Animals	必	2	2	0	不限				2							
食品加工學與實習(一) B3BI020009	Food Processing Laboratory I	必	3	3	0	不限				3							
農業法規概論 B3BI030001	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e	必	2	2	0	不限					2						

	Regulation																
飼料學 B3BI030002	Feed Science	必	2	2	0	不限					2						
食品加工學與實習(二) B3BI030003	Food Processing Laboratory II	必	3	3	0	不限					3						
農產品運銷學 B3BI030004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必	2	2	0	不限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B3BI030005	Food Sanitation and Safety	必	2	2	0	不限					2						
農業行政資源 B3BI040001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ve Resources	必	3	3	0	不限					3						
校外實習一 B3BI040002	Off-Campus Practice I	必	2	0	2	不限					2						本課程校外實習 80 小時計 1 學分
			45	41	8												

-----以下空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8.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行動通訊與資訊安全是資通訊科技產業最重要議題。因此培育具行動通訊與資訊安全知識的人才，以提昇國家資通訊產業的競爭力是當務之急。資訊工程學系據此開設本學分學程。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將可投入電信產業、網路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及電信設備開發等相關產業。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不限入學年度。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必修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	電腦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2下	3	學分學程必修
	網路安全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無線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資訊安全導論	資訊工程學系	2上	3	
實驗課程 (必修二選一)	網路技術與應用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1	
	資訊安全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1	
輔助課程 (選修)	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雲端運算平台與巨量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多媒體網路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 #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RFID 技術與認證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金融科技安全(電子商務安全)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資料庫與資料倉儲	資訊工程學系	2上	3	
	1.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 2. 網際網路電話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	2下/ 3上	3	二擇一採計
	大數據分析與智慧運算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密碼學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行動通訊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註:#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僅採計一次。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8.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 學程名稱：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第四條 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提供學生學習多媒體與數位科技之相關理論、技術與實務應用，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系統研發與整合，以及數位內容創作與應用之人才。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規劃表」。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不限入學年度。

第七條 學分限制：

- 1.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2.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 3.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 4.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必修)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多媒體與數位科技理論與應用(英語授課)	資訊工程學系	2上	3	學分學程必修
	程式設計一	資訊工程學系	1上	3	
實驗課程 (必修二選一)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1	
	數位科技實務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1	
輔助課程 (選修)	影像視訊處理/數位影像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計算機圖學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互動式系統設計(數位學習科技)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智慧感知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多媒體網路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電腦動畫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人機介面與行為分析(社會網路分析)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互動遊戲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多媒體資料探勘	資訊工程學系	2下	3		

註:#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僅採計一次。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各單位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通過程序
1	人管院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 <u>審議，並送</u>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 <u>施行</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2	外文系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本系</u> 系務會議、 <u>人文及管理學院</u> 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3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八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訂時亦同</u> 。	第八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務會議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